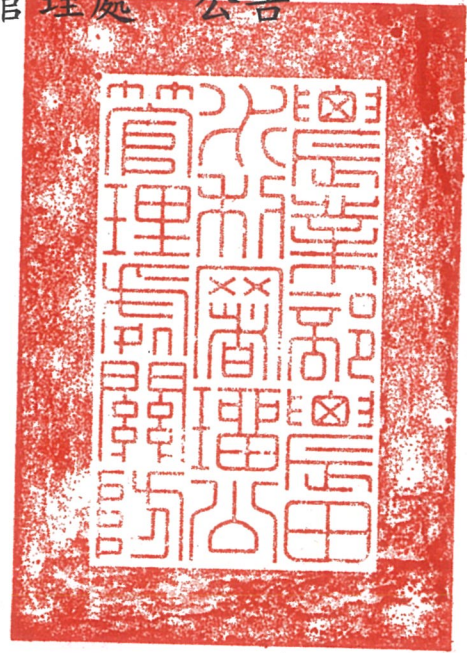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瑠公字第1126953882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處112年度第5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共2標，1處供室內停車場、1處供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，公告標租標的、每年租金底價(新臺幣，以下同)、押標金、租賃期間及相關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第1標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70巷12號及20號所屬地下2層停車場，建物標示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3356建號，登記面積1,265.77平方公尺(約382.90坪)，每年租金底價為1,718,000元整，押標金143,000元，屬定期租賃契約，租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期間4年11個月。

(二)第2標：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498-10、498-12等2筆地號部分土地，498-10地號全筆89平方公尺，出租3.30平方公尺，498-12地號全筆77平方公尺，出租59.60平方公尺，合計出租面積62.90平方公尺，年租金底價為167,000

元整。押標金30,000元，屬定期租賃契約，租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期間3年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依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公司，其營業項目載有「停車場經營業」，方可參加投標。

三、領標方式：自112年11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止，有意投標者請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及本處網站(www.ialgo.nat.gov.tw)財務業務最新公告處，下載招標資訊(含標租公告影本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租賃契約書、委託書及投標專用信封等投標文件)。

四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規定，將投標單填妥並蓋章，連同押標金票據，限用金融機構簽發即期之銀行本行支票或支票（非個人、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簽發之本票或支票），受款人為「瑠公農水基金活化收益402專戶」，並請將票據，連同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蓋章之投標單及國民身分證(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)影本，一併放入投標專用信封內妥予密封後，於截止投標時間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投入本處標封箱，逾時即不予受理。

五、截止投標時間：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止。

六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起於本處4樓會議室依標號次序開標，截標、開標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，經相關單位宣布臺北市停止上班時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辦理，不另行公告。

七、參觀標的物時間：

(一)第1標於112年11月24日上午9時至11時開放現場參觀。

(二)第2標請自行前往現場參觀。

(三)請有意參加投標人於看屋前1日下午5時前電話預約登記，恕不接受現場登記預約，預約電話02-27130025分機164郭先生、分機195劉先生、分機199邱小姐。

八、使用限制及投標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第1標停車空間含坡道平面式及坡道機械式停車位，機械停車空間僅限使用地面層置車板，且得標人須另行支付機械式停車位設備檢驗費、保養費，社區公設電費補貼及管理費用（目前社區管委會每月計收新臺幣50,800元整）。
- (二)第2標僅供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，相關衍生費用（罰鍰、水電費、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等相關費用）概由承租人負擔，且不得搭建任何地上物，若違反規定視同違約，本處將發函終止契約並沒入租賃押租金。
- (三)有關詳細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（案附租賃標的位置示意圖，僅供參考）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詳見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。

處長 陳 衍 源